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1日，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王旭亮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王旭亮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王旭亮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王旭亮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旭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王旭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郭建森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郭建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郭建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郭建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郭建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 拍卖暂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2,744,348股股票于2024年8月22日10时至2024年8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京东司法拍卖”）上进行公开拍卖。
2024年8月21日，公司通过京东网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因案外人异议，本次司法拍卖暂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HONGYI WANGHAI LIMITED	H股	69,328,000	25.8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DR	41,358,748	15.66
3	耀华集团	ADR	40,250,500	15.22
4	耀华集团	ADR	8,451,681	3.19
5	耀华集团	ADR	4,488,777	1.69
6	耀华集团	ADR	1,408,294	0.53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7	耀华集团	ADR	2,762,000	1.05
8	耀华集团	ADR	2,000,000	0.76
9	耀华集团	ADR	2,000,000	0.76
10	耀华集团	ADR	2,000,000	0.76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耀华集团	ADR	69,328,000	26.28
2	HONGYI WANGHAI LIMITED	H股	41,358,748	15.6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DR	40,250,500	15.22
4	耀华集团	ADR	8,451,681	3.19
5	耀华集团	ADR	4,488,777	1.69
6	耀华集团	ADR	1,408,294	0.53
7	耀华集团	ADR	2,762,000	1.05
8	耀华集团	ADR	2,000,000	0.76
9	耀华集团	ADR	2,000,000	0.76
10	耀华集团	ADR	2,000,000	0.76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董事会同意公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回购公司股份实施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成交总金额、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为19,964,246.30元（成交总额不含交易费用），已超出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且有利于增强公司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储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上市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时间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公告。
2. 公司回购资金、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OD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 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OD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22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内个人人民币份额类申购的每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累计上限为5000元（含5000元），对于超过5000元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内个人美元份额类申购的每日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500美元（含500美元），对于超过500美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实施期限
本基金自实施调整本基金业务运营规则之日起实施。
4.实施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名称另行发布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imorg.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任何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欣创业转让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4]粤03执恢1103号之1），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被执行人蔡小如、华欣创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户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www.taobao.com/70756/03/）于2024年9月12日予以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华欣创业持有的公司股份15,580,000股。有关拍卖事宜登录上述网址浏览。
三、股东股份司法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业持有公司股份49,497,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占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13.70%。本次司法拍卖华欣创业持有的公司15,580,000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48%，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华欣创业除本次持有的15,580,000股份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华欣创业将被减持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33,917,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0.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根据相关法规，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截款、股权交割等过户事宜，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了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华欣创业持有的本公司15,580,000股股份于2024年5月22日10时至2024年5月23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此次拍卖因买人出价已竞拍，竞拍前述事项已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第二次司法拍卖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10时至2024年6月21日10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0日披露的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2024年6月21日吴伟君（以下简称“买受人”）以人民币101,496,96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正）竞得该被减持股份，前述事项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至截稿期限截止日，买受人尚未交付标的物并成交余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欣创业转让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执恢1103号之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对失信被执行人

● 投资金额:136,945万元（现金出资不超过2亿元，其余为股东借款转注册资本）。

●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 还募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还募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上述投资期限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 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欣创业转让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4]粤03执恢1103号之1），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被执行人蔡小如、华欣创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户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www.taobao.com/70756/03/）于2024年9月12日予以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华欣创业持有的公司股份15,580,000股。有关拍卖事宜登录上述网址浏览。
三、股东股份司法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业持有公司股份49,497,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占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13.70%。本次司法拍卖华欣创业持有的公司15,580,000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48%，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华欣创业除本次持有的15,580,000股份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华欣创业将被减持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33,917,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0.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根据相关法规，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截款、股权交割等过户事宜，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了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华欣创业持有的本公司15,580,000股股份于2024年5月22日10时至2024年5月23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此次拍卖因买人出价已竞拍，竞拍前述事项已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第二次司法拍卖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10时至2024年6月21日10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0日披露的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2024年6月21日吴伟君（以下简称“买受人”）以人民币101,496,96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正）竞得该被减持股份，前述事项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至截稿期限截止日，买受人尚未交付标的物并成交余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欣创业转让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执恢1103号之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对失信被执行人

● 投资金额:136,945万元（现金出资不超过2亿元，其余为股东借款转注册资本）。

●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